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315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315号

致：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项目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指派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231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232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258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27日下发的《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95号），对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上述文件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问题 1.关于舍得生物和南宁澳丽源。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经销商舍得生物和南宁澳丽源两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态及变化原因、收入真实性、终端销售情况，2020年舍得生物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舍得生物和南宁澳丽源具体情况、收入真实性、终端销售情况执行的核查程序，两者下游分销商或终端客户的核查方式、核查内容、核查数量和覆盖比例。

答复

（一）关于舍得生物

1. 报告期内经营状态及变化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舍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生物”）于2014年9月设立，报告期内正常经营，于2020年5月注销，注销原因详见本所律师在本题“3. 2020年舍得生物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中的回复内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终端销售情况以及舍得生物与发行人不再合作的背景、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舍得生物与发行人签订经销合同，产品由其关联企业无锡百姓领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姓领购网”）等主体的线下门店以及加盟门店统一以“百姓领购网”商号这一销售渠道向全国市场终端销售，其中又以加盟门店数量最多、覆盖区域最广。具体销售模式如下所述：

（1）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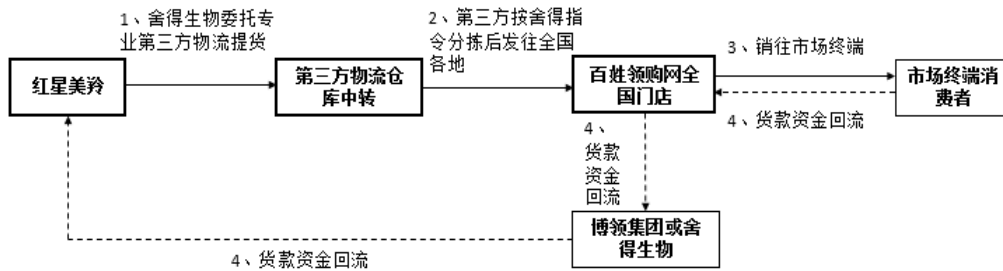
舍得生物注销前与江苏博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领集团”）旗下其他企业一并在无锡市滨湖区嘉业财富中心 3 号楼 7-8 层办公。2016-2019 年，百姓领购网作为博领集团最主要的农副产品销售终端，主要业务模式是在人口聚居区、农贸市场附近以自营、加盟联销店的方式设立农副产品销售实体店，统一悬挂“百姓领购网”商号标识的门头牌匾，有助于销售标识的统一性，易于宣传推广。销售品类包括百姓居家生活必需的柴米油盐蛋、日化起居用品、各地特产干货等。销售对象主要为家庭主妇、老年人等负责家庭饮食起居的周边人群，销售方式主要为线下。其宣传方式主要包括两种方式：1）多数门店内一般会隔出一半的室内面积布置展厅现场，由门店负责人或店员定期或不定期向该门店的消费者讲解各类特产产品功效及使用方法，以及宣讲日常保健养生知识等，同时一般伴以产品优惠折扣，该方式即通过门店+展会进行宣传。2）此外，门店还会与旅行社合作，于本地赴陕旅游团参观间歇至发行人生产现场、养殖现场参观考察，该方式即旅游宣传方式，旅游直接产生的销售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上述两种方式均起到实证与宣传的效果，以推动销售。由于双方不再合作，目前，百姓领购网门店销售陕西圣唐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唐乳业”）的秦羊友道等品牌的羊乳粉，门店同时逐步转换为“田外有田”的门牌商号标识。

由上可见，舍得生物销售发行人成人羊乳粉系以博领集团及其关联方整体销售力量为支持，通过百姓领购网门店+展会模式向终端市场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舍得生物销售路径要素图如下图所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物流运输、资金回收路径及核查程序

1) 舍得生物委托专业第三方物流提货

舍得生物委托专业第三方物流公司咸阳安能物流有限公司调度车辆从发行人处提取成人羊奶粉货物。司机凭舍得生物盖章的提货委托书要求发行人按委托书指定品种、数量提货，委托书同时标明司机姓名、身份证号、车牌号以及手机号。提货时，发行人仓库管理员向司机开具出门证，并留存提货委托书、司机行驶证复印件，门卫查验出门证后放行并留存出门证。

咸阳安能物流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北上召十字佰旺市场门面房7号楼1层32、34号，法定代表人张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4年5月6日。

司机提货后将货物运输至咸阳安能物流有限公司位于上述地址的仓库卸载存放并进行中转，随后按照舍得生物指令分拣后再交由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拣中心）（以下简称“安能物流（西安分拣中心）”），由其统一调度安能国标集装箱运输车辆，与该线路其他货物一起混搭装车，跨省运输至全国各地百姓领购网门店所在地。

咸阳安能物流有限公司与安能物流系加盟经营的关系，前者主要经营省内业务，跨省长途业务转由安能物流承担。跨省业务一般采取到付，收货人支付运输费后，双方在安能系统中滚动结算。双方的合作模式、结算模式、运输特征等符合物流行业的一般模式。舍得生物采购羊奶粉后的运输业务系由咸阳安能物流有限公司承揽。

针对舍得生物委托专业第三方物流提货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①查验了提货委托书，对委托书上的司机电话进行随机拨打核验，核验电话是否与车牌号同属一地或一省，核验司机是否确有其人以及其工作职业等，核验是否存在车辆及电话属于远离陕西省地区的异常情况；

②查验了行驶证复印件、出门证并与提货委托书内容、日期等进行核对；

③实地走访了咸阳安能物流有限公司现场，观察其仓库及自有车辆，对其负责人张科技进行了访谈；

④实地走访了安能物流（西安分拣中心），对该项业务对接经理胡彦博进行了访谈；

⑤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咸阳安能物流有限公司的公示信息进行查询。

2）第三方物流提货后分拣中转发往全国各地门店

安能物流（西安分拣中心）将羊奶粉运输至百姓领购网全国各地门店，以到付方式现场收取运费后，在安能系统中以扣除自身运输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与咸阳安能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财务结算，不断逐笔逐单滚动累积于咸阳安能物流有限公司在安能系统中的账户中，咸阳安能物流有限公司与其定期结算。

针对第三方物流提货后分拣中转发往全国各地门店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对安能物流（西安分拣中心）业务对接经理胡彦博进行了访谈，对咸阳安能物流有限公司交由其运输发行人品牌的羊奶粉的事实进行了确认；

②实地走访了舍得生物、百姓领购网总部。

3）销往市场终端消费者

销往市场终端消费者的基本情况如本所律师在“1）销售模式”中所述，本所律师不再赘述。

针对舍得生物销往市场终端消费者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①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工作人员对舍得生物门店进行了现场走访、视频访谈和电话访谈，了解其销售产品的种类、数量等情况，2017-2019 年分别累计访谈 76、112 和 92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门店数量（家）	76	112	92
其中：现场走访（家）	31	31	31
视频访谈（家）	10	10	10
电话访谈（家）	35	71	51
销售数量（单位：公斤）	492,684	822,212	64,680
发行人对舍得生物的销量（单位：公斤）	870,949	1,247,092	91,981
核查比例	56.57%	65.93%	70.32%

②对终端消费者人员情况进行核查：消费者在百姓领购网门店消费并办理会员后，其个人信息会记录留存在百姓领购网总部系统中，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电脑中的会员明细情况，由于消费者信息系个人隐私，在脱密处理的前提下，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对消费者进行样本记录，共记录 204 人；

③进一步要求百姓领购网对上述样本进行甄选，删除掉未购买过公司羊奶粉的消费者后，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工作人员累计对剩余人员 122 人进行电话访谈，了解是否购买过公司产品以及购买产品的种类。除 14 人无人接听或关机或不接受访谈外，其余 108 名消费者成功进行电话访谈并录音，该 108 人均确认通过百姓领购网购买过公司产品，访谈率约为 90%（108/122），访谈确认率 100%（108/108）。

④查阅舍得生物提供的整体进销存调查表；

⑤对安能物流（西安分拣中心）业务对接经理胡彦博进行了访谈；

⑥实地走访了舍得生物、百姓领购网总部，因其对接人员顾虑公司商业机密对外泄露，因此允许查看其本地电脑中留存的报告期各地门店的羊奶粉供货流水记录后，截取部分月份记录连同年度合计数量提供给本所律师，同时删除了价格等敏感信息，该流水记录得到咸阳安能物流有限公司盖章确认。



4) 发行人回收货款

舍得生物以及博领集团、百姓领购网均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经营者的商贸企业，平时资金流动频繁，考虑到付款的便捷性及提高付款效率，长期形成了以家庭成员内部个人银行账户为主对外付款的习惯。2017 年-2019 年，舍得生物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人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舍得生物内部人及其近亲属	475.08	7,243.76	6,267.49
2	博领集团内部人及其近亲属	200.00	893.00	790.00
3	除上述 1、2 外舍得生物员工	300.00	-	-
合计		975.08	8,136.76	7,057.49

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银行账户以舍得生物内部人员、姻亲为主，其中除前述徐长城、徐永强、徐永杰、汪双双、黄晴外，还包括陆亚萍（系徐永杰之配偶之母亲）、蒋加粉（系徐长城配偶之妹）、张玲芳（系徐长城配偶之妹之女），此外还包括博领集团内部人及其近亲属史凤丹（系博领集团股东、舍得生物前股东何文之配偶）、王艳（系何文之兄之配偶）等，上述银行账户户主均为以徐长城、何文为核心的近亲属。除上述人员外，仅系舍得生物员工而无近亲属或姻亲关系的付款人只有曹鹏军，2019 年回款 300 万元，较舍得生物回款总数相比金额较小。

上述汪双双、徐永强、徐永杰、黄晴等人就其使用本人或控制使用上述亲属（友）、员工的银行账户代舍得生物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一事承诺：“本人以本人或控制的他人银行账户作为付款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支付的货款均由真实交易活动产生，不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收取资金再以销售回款形式转回发行人的情况。本人对上述事项没有任何争议、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将来也不会提起任何主张。”

针对发行人回收货款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回款的明细表、银行进账单并对上述材料进行核对、统计，了解付款账户人员的身份并获取了付款人的承诺；



②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付款账户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舍得生物销售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4,828.34 万元、8,638.52 万元和 671.28 万元，主要销售成人及儿童羊乳粉。

2017 年-2018 年，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逐渐扩大，同时舍得生物及其关联方营销网络不断扩张并在 2018 年呈现较明显的增长趋势，此外，由于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制过渡期的影响，2018 年上半年期间发行人集中资源进行儿童及成人乳粉的生产、销售，故 2018 年发行人向舍得生物的销售金额较上一年增长 78.91%。2019 年，因发行人主动减少与其合作，同时因舍得生物实际控制人汪双双之配偶的父亲徐长城收购陕西圣唐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唐乳业”）作为其自有生产基地的原因，发行人向舍得生物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向舍得生物销售成人及儿童羊乳粉单价分别为 5.54 万元/吨、7.41 万元/吨和 7.28 万元/吨，毛利率分别为 30.58%、21.12%和 13.69%。发行人向舍得生物销售的毛利率与发行人经销渠道成人及儿童羊乳粉毛利率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舍得生物销售量较大，且考虑到舍得生物系长期合作伙伴，因此向其提供了较为优惠的销售政策，故毛利率偏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舍得生物销售发行人成人羊乳粉系以博领集团及其关联方整体销售力量为支持，通过百姓领购网自有及加盟门店+展会模式向终端市场销售，实现了发行人产品的终端销售，终端销售真实、准确，不存在积压在舍得生物或其关联方或其合作伙伴处而未实现向消费者销售的情况。

2018 年 9 月，徐长城完成对圣唐乳业的投资，认缴出资 5699.86 万元，个人持股比例 34%。圣唐乳业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是一家集羊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羊乳企业，与发行人是具有竞争关系的同行。

因此，在汪双双、徐长城家族向羊乳产业上游实质性涉足的情况下，双方未继续长期合作的行为具有商业逻辑合理性。2019 年初，发行人主动不再接受舍得生物订单，双方合作终止，舍得生物不再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报告期内，舍得生物不存在拖欠发行人款项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舍得生物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 2020 年舍得生物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舍得生物主要对接发行人业务，且注册资本不高，相关销售业务主要系由其他关联企业的销售渠道完成，而且汪双双、徐长城家族旗下类似企业众多，同时汪双双、徐长城家族投资圣唐乳业规模化生产后，双方于 2019 年初终止合作，舍得生物不再产生经济利益，因此已无存在的必要，随后于 2020 年 5 月被注销。

此外，舍得生物虽然被注销，但是拥有相关销售渠道的主体如博领集团、百姓领购网等仍然存续，另外，汪双双、徐长城家族及其合作伙伴又新成立了田外有田（无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多实惠优选超市等新销售渠道主体，继续用于终端销售。因此，舍得生物的注销对其不存在较大影响。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汪双双、徐长城家族个人及其控制或参与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南宁澳丽源

1. 报告期内经营状态及变化原因

南宁澳丽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澳丽源”）成立于 2010 年 9 月，2013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至今，一直专注于开拓广西羊乳粉市场，报告期内经营状态一直为存续，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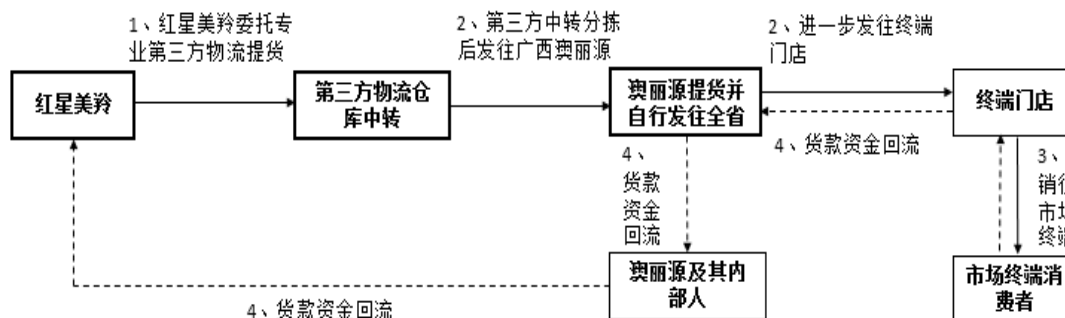
（1）销售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宁澳丽源主要通过通过在广西区域自建以及发展由其提供货源（包括分销）的母婴用品专卖店，同时店内销售成年人羊乳粉的方式向终端市场销售，销售渠道为线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宁澳丽源销售路径要素图如下图所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物流运输、资金回收路径及核查程序

1) 发行人委托专业第三方物流提供运输服务

发行人委托专业第三方物流公司西安东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物流”）从公司提取羊奶粉货物。司机到达发行人物流部领取发货单 1 式 2 份向仓库提货，发货单列明应向南宁澳丽源发送的货品名称以及数量，按单装载货物并领取出门证后出厂，门卫查验出门证后放行并留存出门证。

东威物流位于陕西省新城区华清东路 33 号海纳物流东区 89 号，法定代表人李向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6 日。

司机提货后将货物运输至东威物流位于上述地址的仓库卸载存放并进行中转，随后由东威物流统一调度跨省运输至南宁澳丽源处，具体到货地址为广西省南宁市江南区国凯一支路清影厂房 4 号厂房仓库（以下简称“清影厂仓库”），并取得签字确认回执。

东威物流每月将确认回执、当月运输明细清单、另 1 份发货单返还发行人，收取运输费，并开具发票，发行人对账审批后将款项支付至东威物流银行账户。

南宁澳丽源通过清影厂仓库收到货物后再通过自送、第三方物流、快递等多种方式将货物送达至广西各地的自营或加盟婴幼儿母婴专卖店。

南宁澳丽源采购系由发行人委托物流公司运输并由发行人承担运费，而舍得生物系自身委托物流公司运输并自担运费，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舍得生物销售货品为成人粉，且因其采购量大，平均售价更为趋低致使毛利率较低，因此发行人不再承运负担运费；南宁澳丽源由于通过母婴店向终端销售，主要销售婴幼儿配方羊乳粉，毛利率较高，因此发行人承运负担运费。



针对发行人委托专业第三方物流提供运输服务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验了发行人的发货单、出门证；实地走访了东威物流并观察其仓库及自有车辆，对其负责人李向辉进行了访谈；

②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东威物流的公示信息进行查询；

③实地走访了东威物流现场，获取了南宁澳丽源签字确认回执；核查了东威物流开具的发票以及发行人向东威物流支付运费的银行付款凭证；查看了南宁澳丽源位于清影厂的仓库，取得了部分南宁澳丽源再转运的物流凭据并进行核查。

2) 销往市场终端消费者

销往市场终端消费者的基本情况如本所律师在“（1）销售模式”中所述，本所律师不再赘述。

针对南宁澳丽源销往市场终端消费者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工作人员对门店和分销商进行了访谈，2019 年累计 140 家，了解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销售的具体背景等情况，其中包括 3 家分销商合作的门店 18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门店核查			
门店数量（家）	99	106	119
其中：现场走访（家）	21	21	21
视频访谈（家）	68	75	88
电话访谈（家）	10	10	10
销售数量（单位：公斤）	76,994.00	114,565.00	147,833.00
分销商核查			
分销商/门店核查数量	3/7	3/14	3/18
销售数量（单位：公斤）	3,011.00	9,635.00	19,430.00
合计核查销量（单位：公斤）	80,005.00	124,200.00	167,263.00
发行人对南宁澳丽源的销量	96,696.45	143,976.60	200,678.40



核查比例	82.74%	86.26%	83.35%
------	--------	--------	--------

②对终端消费者人员进行核查：消费者在南宁澳丽源门店消费并办理会员后，其个人信息会记录留存。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查看了电脑中的会员明细情况，对消费者进行样本记录，共记录 176 人；

③进一步要求南宁澳丽源门店对上述样本进行甄选，删除掉未购买过公司羊奶粉的消费者后，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工作人员累计对剩余人员 124 人进行电话访谈，了解是否购买过公司产品以及购买产品的种类。除 17 人无人接听或关机或不接受访谈外，其余 107 名消费者成功进行电话访谈并录音，该 107 人均确认购买过公司产品，访谈率约为 86%（107/124），访谈确认率 100%（107/107）；

④查阅南宁澳丽源提供的整体进销存调查表；

⑤查验了部分南宁澳丽源再转运的物流凭据。

3) 发行人回收货款

南宁澳丽源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经营者的商贸流通企业，平时资金流动频繁，长期以来形成了以家庭成员内部个人银行账户为主对外付款的习惯。2017 年-2020 年 9 月，南宁澳丽源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人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南宁澳丽源商贸有限公司	33.00	34.00	25.45	334.50
2	周红卫	1,158.15	2,246.46	1,420.24	294.00
3	胥艳	-	-	-	142.50
合计		1,191.15	2,280.46	1,445.69	771.00

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周红卫系南宁澳丽源实际控制人，胥艳系另一名股东。

上述所有付款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就其代南宁澳丽源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一事承诺：“本人授权南宁澳丽源商贸有限公司以本人银行账户作为付款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支付的货款均由真实交易活动产生，不存在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收



取资金再以销售回款形式转回发行人的情况。本人对上述事项没有任何争议、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将来也不会提起任何主张。”

针对发行人回收货款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回款的明细表、银行进账单进行核对并统计；了解了付款账户人员的身份并获取了付款人的承诺；

②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付款账户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宁澳丽源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733.11 万元、1,448.30 万元、2,255.39 万元和 855.24 万元，其中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74.80 万元、1,231.49 万元、2,101.38 万元和 803.15 万元。南宁澳丽源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一方面系其报告期内下游门店扩张迅速，以及其在广西境内长年深耕所致；另一方面系 2018 年乳粉新政过渡期结束后发行人新配方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销路打开，销售量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宁澳丽源销售羊乳粉的单价分别为 7.73 万元/吨、9.35 万元/吨、11.27 万元/吨、10.04 万元/吨，毛利率分别为 54.31%、33.39%、42.75%、40.36%，其中销售婴幼儿配方羊乳粉的毛利率分别为 56.39%、31.42%、43.21%，40.87%，与发行人销售婴幼儿配方羊乳粉毛利率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南宁澳丽源不存在拖欠发行人款项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南宁澳丽源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终端销售情况

南宁澳丽源主要通过直营门店、分销商实现销售，其销售区域主要为广西省全境，覆盖省会城市南宁、桂林、北海、梧州、崇左、钦州以及其他市县，2019 年末其合作的母婴店及商超已达 150 余家（不包括通过分销商合作的门店），产品均能实现最终销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舍得生物和南宁澳丽源具体情况、收入真实性、终端销售情况执行的核查程序，两者下游分销商或终端客户的核查方式、核查内容、核查数量和覆盖比例。

除上述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针对舍得生物、南宁澳丽源的具体情况、收入真实性、终端销售情况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与舍得生物、南宁澳丽源的销售合同、采购订单、出库单据、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
2. 查验了舍得生物、南宁澳丽源的货款支付记录、函证回函；
3. 查验了发行人关于舍得生物、南宁澳丽源的记账凭证；
4. 查验了舍得生物、南宁澳丽源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5. 查阅了江苏博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宣传文件并登陆其网站（<http://www.bolingjituan.cn/>）进行查询；
6.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调查表；
7.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8.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舍得生物及其部分终端客户的公示信息进行查询；
10. 取得了富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客户变化的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舍得生物、南宁澳丽源的销售收入真实，产品均能实现最终销售；2020年舍得生物的注销系其从商业发展角度综合考虑所致，舍得生物虽已注销，但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仍实际控制、持股相同或类似经营范围的企业，继续从事羊乳粉的销售，故舍得生物注销具有商业



合理性。

问询问题 2.关于居间协调供应商向经销商借款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后续整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居间协调供应商向经销商借款该部分对应的收入真实性、截止性、终端销售情况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数量及覆盖比例，结合该事项及核查情况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后续整改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1.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针对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责任，并在客户信用调查评估、销售合同审批签订、办理发货、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业务经办人与发票开具、管理等内部控制环节上明确了各自的职责权限，同时在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合同签订、发货管理、客户签收管理、收入核算流程管理、内部审计制度等方面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销售部岗位职责权限》《客户风险信息收集与评估管理办法》《招商管理制度》《电子商务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其中相关的控制环节如下：

（1）合同签订：销售合同评审需经法务部评审（公司标准合同模板），评审通过后，根据公司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安排签署，合同签署后扫描上传OA系统。

（2）发货管理：合同货物必须按合同指定的收货人信息发货，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合同货物发运后及时通知客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客户签收管理：如由公司安排第三方物流供应商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由经销商在物流单据上签字确认，客户签字的物流单据由物流公司返回物流部；如由经销商自行安排运送货品的，运送途中如有产品损毁由其自行承担，客户在自提客户签收单上签字确认。

(4) 收入核算流程管理：财务部设收入核算岗负责收入会计核算工作，对收入相关原始凭证进行检查，并按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记录收入，复核岗负责人对其进行复核；财务部安排专人与客户定期对账。

(5) 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实施细则》等内审制度，并专设内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财务核算事项（包括收入循环）进行抽查复核。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了资金拆借的审批程序以及特殊决策程序。

2. 后续整改情况

发行人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协助其取得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行为。

发行人对相关销售管理制度以及《经销商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了完善，明确禁止公司及员工与客户、供应商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协助其取得资金、为其担保等行为。此外，公司组织其管理层、销售人员等认真学习了公司内部规章，强化人员的合规意识、明确合规责任。

3. 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能否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出现管理层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协助其取得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类似行为。另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20）0076号），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请发行人律师详细说明针对居间协调供应商向经销商借款该部分对应的收入真实性、截止性、终端销售情况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数量及覆盖比例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居间协调供应商向经销商借款该部分对应的收入真实性、截止性、终端销售情况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提供资金的供应商进行访谈；
- 2.对使用资金的经销商进行访谈；
- 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销售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 4.查验了相关资金汇入、汇出记录、还款通知记录；
- 5.查验了向经销商借款该部分对应收入的订单与出库单、应收单、物流凭证、入库单等凭证；
- 6.查验了使用资金的经销商的进销存数据；
- 7.查验了借款经销商于2019年的退换货单据；
- 8.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履行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核查的发行人与该部分经销商的订单占到该部分对应收入的100%，且已实现终端销售。

（三）结合该事项及核查情况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对报告期内出现的不规范事项进行整改并加强后续管理，内控健全得以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另，发行人已对居间协调相关事项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件（2020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丁 旭

刘章印

2020 年 12 月 19 日